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媚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97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2397083\_109309729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半日可否支半日導師職務加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44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景美女中 1091022



\*MTAA1096008921\*